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因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06,847,052股增至876,896,10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406,847,052元增至876,896,10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等情况，公司拟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84.70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89.6101 万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 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